

苏州市人民政府（ 函 ）

苏府地名函〔2018〕39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命名苏悦汇商业广场的复函

苏州市坤润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申请“苏悦汇商业广场”地名命名的函》收悉。根据地名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你们在吴中区城南街道梧桐街以东、兴昂路南侧规划用地以南、槐香街以西、小石城花园北侧新建道路（未命名）以北范围内建设的综合性大型建筑区域命名为“苏悦汇商业广场”。

地名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Sūyuèhuì Shāngyè Guǎngchǎng

地名标志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SUYUEHUI SHANGYE GUANGCHANG

你们要规范使用标准地名，并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，按照《地名标志》（GB 17733-2008）国家标准制作、设置地名标志。

此函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18年6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市行政审批局，吴中区
人民政府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6月8日印发
